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6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芸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0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芸蓁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煙彈壹顆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補充如下：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因形跡可疑，為警查獲，並扣得已施用過之煙彈1顆」，更正為「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其主動取出並交付已施用過之煙彈1顆，同時坦承施用毒品，為警扣得上開煙彈」。

㈡補充「扣案物品照片（偵卷第53至55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毒品分級品項屬空白刑法之補充規範，其變更為事實變更而非刑罰法律之變更，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應依行為時之分級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托咪酯於民國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同年11月27日改列為第二級毒品，115年6月25日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被告詹芸蓁施用依托咪酯之行為時點為114年8月間，依

托咪酯斯時為第二級毒品，因此應依行為時之分級論處。

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被告前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並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日期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非屬同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3年後再犯」之情形，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㈣刑之減輕：

被告於警盤查之際即主動取出並交付扣案之煙彈1顆，並於警詢中即坦承其於同日11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情事（毒偵卷第13頁）。被告於警詢中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接受戒毒處遇，理應知所警惕、遠離毒品，竟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僅約3個月即再次施用依托咪酯，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所為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主要為戕害自身健康，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有別，犯罪動機之可非難性較低。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紀錄、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於減輕後之刑度範圍內，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人者，得沒收之。扣案之煙彈1顆內容物已用盡而無法檢驗，尚無證據足認其殘留毒品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惟該煙彈為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高國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028號

被　　告　詹芸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芸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4年5月

23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3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8月23日11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住處，以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放入電子菸吸食器內加熱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嗣於114年8月23日22時2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查獲，並扣得已施用過之煙彈1顆，經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芸蓁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檢體編號：0000000U0367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復有上開扣案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

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托咪酯」係於113年11月27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二級毒品，嗣於115年6月25日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於115年0月00日生效。被告本案行為時，「依托咪酯」僅屬第二級毒品，尚非第一級毒品，先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已施用過之煙彈1顆(內容物已用盡，無法檢驗)，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吳秉林